证券代码: 874473

证券简称:八桂种苗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因为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章节;修改了涉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将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订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 3、删除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 4、删除第十二章"信息披露";
- (二)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三)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程》)"),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八桂种苗高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知范公司共和国公司法》(以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司法》(以下商称"全国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等法》(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标"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和《公司 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不动摇, 加强党的建设, 设 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 动;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 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 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 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 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 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 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 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 工作考核力度, 切实履行好党风廉 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 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 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 展、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 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名称名或名称。公司在全国的股票人。会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全国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发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发行。公司在全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管机构。公司公开转让或家有关法律,公司公开转出或家有关法律,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公司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有

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 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 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为他 人取得的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 除外。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 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 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 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 权。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一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须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 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 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 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

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的情 |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 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 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 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 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 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其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 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 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 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 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 **|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 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 |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 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 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 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 《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 受查询。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

|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 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 承担同种义务。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 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 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 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 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 效。

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 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的民族 () 当人 () 为人 () 为人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成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村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起事会的人民法院提起反决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请求董事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收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书 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 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按照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 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 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 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资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监事和安全,公司董事、及司董事、及司董中人员协助、级容控股股东及司资产时,公司资产的重要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的董事子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子以罢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 免;

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 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司以事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上,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 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 (十)审议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 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 | 助事项;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

(十三)审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 易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 | 持股计划; 项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1500 万的。

| 及**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 计计算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计计算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 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并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 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规 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 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 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 交额,适用本条款。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 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 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 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 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 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 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并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 | 则,适用**本条款。**已经按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 计算范围。

>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 托理财的, 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 交额,适用本条款。**已经按规定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前 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 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 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 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 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除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出资成立或参与的独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向其他外部企业提供担保。关联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五) 预计未来-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公司的担保额度;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关联方式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 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 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 有林场出资成立或参与的独资公 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相关股东所 占股份额度之和。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 |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70%;
-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 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 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 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 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第一、二款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 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 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 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 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 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第一、二款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 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水平不享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 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根据公司需要或日 后颁布的相关规定, 公司还可以提 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 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 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召开 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 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第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 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 风控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控委 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 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 **控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股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 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 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与风控委员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 会秘书将予以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 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 必要的支持。

第六十二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于年度股东 |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于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 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前款第(四)项中的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会**起始期限时,不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前款第(四)项中的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投票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 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 | 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 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股转 公司的谴责。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 因。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 谴责。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 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 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具的书面**投票**代理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的, 由其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其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 |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第十十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 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共 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 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 集人或者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 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每名独立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解释和说 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 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 准。

>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 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 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 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 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 |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

易、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 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 偿的方式进行。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 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 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关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 |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 的股份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

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 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在章程规 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 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 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 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 股东会选举;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 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 数。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三)累积投票制规则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 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但每一位 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 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 若 同时当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 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 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 选人进行再次投票, 仍不够者, 由 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 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不得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及其股东代理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 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 其股东代理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 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 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 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
-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应当 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 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 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 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 第一百〇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候选 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 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 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职工人数为三百人以下 时,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 职工代表,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 人以上后,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公 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候选 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

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 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同 **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
-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 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 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 项规定。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第一百○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控委员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 董事的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 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 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 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 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 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 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辞任 导致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 的会计专业人士;
- (三) 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 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 工代表;
- (四)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 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 辞任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 缺后,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任董 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

月内完成补选。

效; 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 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 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 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 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并应当严格 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 义务;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 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 成,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 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人民 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 | 的关联交易;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 上的关联

交易;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 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 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 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规范、高效运作和审 慎、科学决策。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人民 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十六) 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 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 **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 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 | 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决议,规范、高效运作和审 慎、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 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 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 准。

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 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超过授权的事项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 及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发 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进 行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 (二)对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 (二)对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

入公司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 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会批准。

>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超过授权的事项须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 准:

(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 及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发 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进 行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万的。

对外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所有权的 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进行对外转 让或使用权许可时,应提交董事会 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 对外捐赠

决定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 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 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 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四)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 (四)对外担保 司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 七条之情形的对外担保,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但未达 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 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外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所有权的 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进行对外转 |让或使用权许可时,应提交董事会 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 对外捐赠

决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 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 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司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 七条之情形的对外担保, 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 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一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时;
- (六)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时;
- (三)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一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的, 除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 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 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 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 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 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 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 明确的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 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 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 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会 议议程;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 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 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 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 |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 |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 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 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 式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会 议议程;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 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

他事项。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该等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 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 **|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 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 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 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 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 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 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 规范性。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 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 25%。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 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 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具有相应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 控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 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 当立即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直接报 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雇会 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 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传真、电子邮件。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份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 间,公司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 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 | 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 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60 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 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 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 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 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 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 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 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但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 |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 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 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二百○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 "超过"、"不足"、"以内"、"未达 到"不含本数。

"不超过"均含本数;"超过"、"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于公司股票实 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四)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 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一百〇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 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

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 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 务规则和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三)审核需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 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 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 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 机关进行备案。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五)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 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

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 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 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 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 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